附件3 温馨提示

尊敬的纳税人：

请您在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前，认真阅读、了解以下内容：

一、如果您已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请您及时到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、缴销发票及办理其他清税手续。如果您在公告期届满时未完成注销清税手续的，税务机关将向企业登记机关提出异议。

二、按照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相关规定，自公告期届满次日起，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，除应尽未尽的义务外（如申报纳税），不得持营业执照办理相关涉税事宜。

符合以下情形的企业，可正常办理涉税事宜：

（一）已撤销简易注销公告的；

（二）已向企业登记机关提出简易注销申请，企业登记机关依法作出不予简易注销决定的。

如果您在办理简易注销过程中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您的主管税务机关或者企业登记机关联系。